

6—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3-6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10
(三)110 年度預算提要	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計畫實施成果.....	12-23
2. 108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4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計畫實施成果.....	25-35
2. 109 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3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3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9-4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4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9-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1-6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彙計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7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9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3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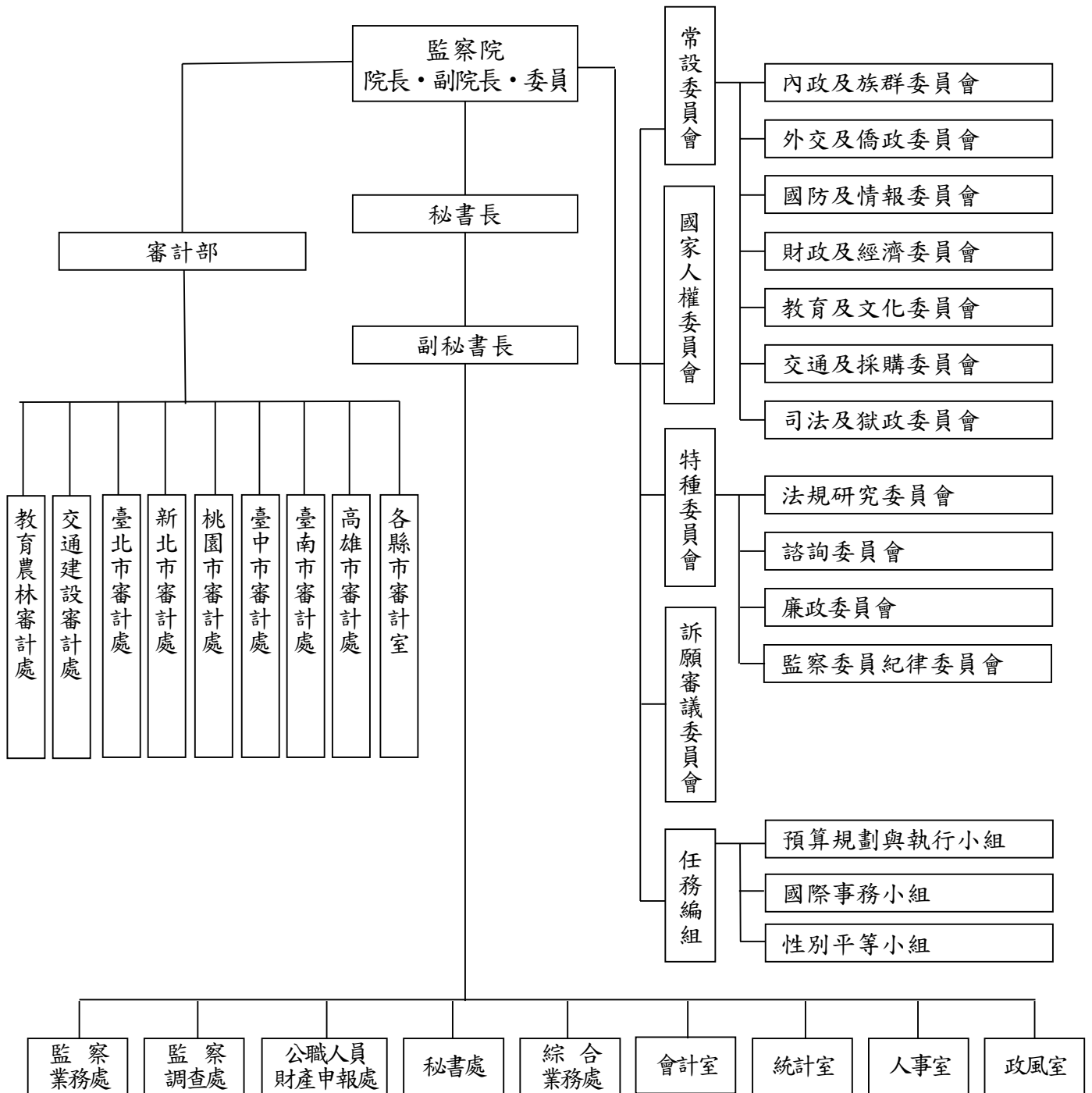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監試法規定，推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辦理監試法第 3 條規定之監試事項。
6.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及性別平等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35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14 人，駐警 16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91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政府善治，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效能。

肩負憲政使命，依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踐行國家人權公約，善盡監察職責，推展陽光法令端正政風，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秉持毋枉毋縱及激濁揚清之原則，洞察、維護人民所需與權益，共同建立公義社會。

茲依據監察院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發揮監察職權功能，積極促進政府善治

- (1) 深化巡察、有效監督:強化監察業務系統運用，精進幕僚工作知能及案件研析能力，落實辦案進度管考，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審慎回應民眾陳情訴求，有效紓解民怨；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深化中央機關巡察作為及精進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實施方式，實地查察政府各項工作及設施，注意其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與財務審核，同時提出具體建言，促請機關檢討改進。
- (2) 嚴守法治、善盡職責:關注社會輿情與民意趨勢，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議題，涉有違失情事者，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發揮監察宏觀功能；審慎辦理糾舉及彈劾案件業務，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提升懲戒效能；持續檢討研修監察法規，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保障行政救濟權益，兼顧程序正義，掌握實務動態，強化專業知能，精進訴願決定品質；積極綜整監察行使績效與成果，運用量化數據及實際案例，藉由多元媒介對外說明及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

2. 落實人權機構職能，戮力踐履人權保障

- (1) 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就人權政策及法令，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

- (2)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與人權業務成效；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 (3) 配合立法院審議內政部所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進度，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相關工作；訪查被剝奪人身自由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落實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 (4) 增進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及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與人權專家之互訪、交流與合作，整合資源，落實國際人權規範。

3. 強化機關聯繫平臺，提升調查案件績效

- (1) 強化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綜效，建構聯繫平臺，妥慎審查函報案件，掌握社會關注重大議題，及時發揮監察職權效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 (2)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之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違失責任，督促各機關改善。
- (3) 強化協查人員跨領域專業能力，發揮組織互助統合功能，提升團隊協查案件效能，增進調查結果之周延性及公信力。
- (4)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保障居住權與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人權保障；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

4. 貫徹陽光法令執行，促進廉能政治實踐治

- (1)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審慎執行陽光法令、深化查核（調查）作為，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及後續行政執行等作業；提供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上網公告及法令資訊更新，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廉政治理。
- (2) 多元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及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降低違法情事。
- (3) 持續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網路申（通）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各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調查）能量，提升作業流程效率與績效。

5.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監察事務

- (1) 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深化實質關係。
- (2)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與人權會議；積極回應

國際監察組織相關重要政策，善盡會員義務。

- (3) 編譯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相關專書，增進國內、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傳承交流；編印英、西文版年報，及配合國際情勢及主流議題，適時翻譯職權行使新聞稿，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增進各國人士對我國監察成果及制度之認識。

6. 精進各項院務推動，提升多元行政效能

- (1) 善用資源、節能減碳: 賡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作業，節約紙張用量；落實公文電子化目標，提升公文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縮短文書處理作業時程；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健全檔案管理；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適時辦理檔案移藏作業；提倡減碳環保觀念，落實各項節能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彈性調度財產流動、提升庫房管理效率；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
- (2) 資訊公開、強化內控: 強化監察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效能；研析職權績效統計，撰擬統計專題分析，彰顯職權核心價值；依據統計法令規定，定期發布統計資料，呈現職權行使成果；妥適配置資源，提升運用效益，達成施政目標；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穩健財政秩序；持續簽署內控聲明書，強化內部控制及自主管理；賡續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料。
- (3) 優化系統、確保資安: 整合優化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簡化案件處理流程，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國家人權業務運作；運用最新應用程式效能監控技術，改善系統回應速度，提升系統執行效能；強化院區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網路暨伺服器主機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機制，提高整體網路及核心資通系統之穩定性及可用性；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維持 ISO / CNS 27001 資安證書有效性；依據 BS10012 標準推廣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確保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水準，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落實通報機能，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安全。

7. 善用組織人力資源，建構跨域學習知能

- (1) 推動人事業務創新及流程簡化，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強化職務管理，活絡人力資源，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友善職場環境，營造優質組

織文化，凝聚組織向心力。

- (2) 規劃多元學習，適切辦理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深度與廣度；選薦同仁參加院外訓練課程，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鼓勵跨領域學習，激發工作潛能。
- (3) 落實考核獎懲，提升組織績效；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審慎辦理模範及績優人員之選拔及表揚，樹立學習典範。

8. 克盡國定古蹟維護，營造安全友善環境

- (1)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專案計畫，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延續建築壽命。
- (2) 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3) 進行院區電氣設備、消防設備、中央監視系統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維護與保養，適時檢討辦公空間配置，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深化人才培育及創新學習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建立數位政府服務環境，資訊公開透明、落實程序正義，整合資源、強化資安	1. 確保採購品質，落實環保節能，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2.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健全檔案管理；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適時辦理檔案移藏作業。 3.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定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促進之瞭解與認同。 4.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5. 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水準，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落實通報機能，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安全。
議事業務	1. 議事行政遵行程序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推動無紙化會議，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檢索應用。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1.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3.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交流	<p>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及人權交流合作。</p>
調查巡察業務	1. 克盡職責、整飭官箴，深化巡察、落實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提升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審慎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提升懲戒效能。 4. 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配合社經情勢變遷及業務需求，檢討策進地方機關巡察機制及完備法制。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其行政措施與公務人員履行職務情形，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同時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調查效率	<p>1. 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p> <p>2. 強化協查人員跨領域專業能力，發揮組織互助統合功能，提升團隊協查案件效能，增進調查結果之周延性及公信力。</p> <p>3.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保障居住權與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人權保障；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相關作業。</p> <p>2. 精進並整合各業務系統功能。</p> <p>3. 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p>	<p>持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申報(請)作業、案件查核(調查)，及後續處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延續行政執行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p> <p>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通)報及查核作業流程效率與查核績效。因應政治獻金法與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修正及數位時代之演進，提升系統服務品質與作業效能，重新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管理系統。</p> <p>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多元宣導陽光法令實務案例。	擬訂宣導計畫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國家人權業務	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踐行國際人權公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 2. 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 3. 研究、檢討及建議國家人權政策，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 4. 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人權專案報告，並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及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另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並提出建議。 5.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之成效，並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營建工程	維護古蹟風貌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建物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建置工程。 4.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5.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充實圖書，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精進院務推動，充實相關圖書及資訊服務，提升行政專業及效能。 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賡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購置專業資安監控、檢測及防護相關工具軟硬體設備，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110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29,700		
財產收入	1,311	1,311		
其他收入	216	216		
小計	31,227	31,227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750,931	750,931		
議事業務	7,508	7,508		
調查巡察業務	18,758	18,758		
財產申報業務	6,399	6,399		
國家人權業務	118,422	107,753	10,6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229		38,229	
營建工程	20,625		20,625	
其他設備	17,604		17,604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941,169	892,271	48,898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好多元宣導廉政法令，形塑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審慎查處貪瀆不法情事，促進機關廉潔風氣；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運用集中採購降低成本，確保採購品質，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2) 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精進內部審核功能；加強財產有效管理，落實財產管理制度，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提高資產利用效能。 (3) 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精進檔案保存作業，活化檔庫空間；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早期檔案解降密檢討與移轉作業，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定期辦理檔案清查與系統校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1月14日研訂發布「監察院108年度訓練計畫」。選派職員3人赴瑞士考察「瑞士人才培育、引進及留用經驗與策略之研析」。 2. 受理檢舉其他機關疑涉貪瀆不法情事案件計59案；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課程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專案法紀教育課程；計受理飲宴應酬事件登錄4案、拒受餽贈登錄1案；檢討本院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持續列管共26人。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庶務用品納入集中採購，並加強庫存品盤點，適時分批交貨；鼓勵採購人員參訓提升專業；定期辦理節約用紙宣導，加強設備維護與故障汰換。 (2) 以內部控管機制稽核現金、公庫存款與有價證券之收支與保管，完善出納作業與風險管理；使用電子憑證據以核銷，簡化行政流程；落實全院財產管理制度，定期盤點全院財產，優先媒合各項堪用財物提供使用，提高財產使用效能。 (3) 完成移藏本院檔案至南勢角庫房及調整架次。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移轉本院閩臺地區監察委員行署檔案、39至60年檔案及國家安全類檔案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管典藏。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定期辦理檔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業，健全檔案管理。</p> <p>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p> <p>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資安法令，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p>	<p>案清查與系統校對作業，完成清查 86 至 106 年彈劾案；完成清查 101 及 102 年度電子檔案。</p> <p>4.</p> <p>(1) 辦理受邀赴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宣講活動，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亦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職權宣導，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及各界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支持。</p> <p>(2) 剪輯彈劾案記者會實況錄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製作影音短片，完成「監察院職權小教室-帶你認識重要工作成果」上傳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網站，動態呈現監察院職權行使概況。</p> <p>(3) 出版 107 年監察報告書，呈現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增進民眾瞭解；擇民眾較為關注議題，編寫「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計 24 則，將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之績效，以專欄文字呈現，吸引民眾閱讀。</p> <p>(4) 製作英、日、西文版「監察院學生版簡介影片」，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國外人士瀏覽，國外訪賓參訪時運用播放。</p> <p>5.</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並順利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並辦理第二方稽核，稽核本院所屬審計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辦理資安健診、對外服務網站之網頁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改善本院網路及資通設備之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強化本院資安縱深防護能量。</p> <p>(3)完成本院 IPv6 內部網路升級作業及汰換未具有 IPv6 功能設備，並完成院內無線網路 (iCy) 可以透過 IPv6 協定連線國內外 IPv6 網路服務。</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加會議重要關鍵詞，提供各單位檢索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至 12 月舉辦院會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2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2. 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共舉行本會 87 次、聯席會議 388 次，報告事項共有 626 案，討論事項共有 2,616 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451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18 項，另有 59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99 項。 (2)審議 107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1,710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3 項；另有 21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669 項。 4.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務實推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深化實質關係。</p> <p>5. 針對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並依人權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p> <p>6.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相關作業，推動監察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工作，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p> <p>8. 加強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p>	<p>(1)主辦國際監察組織 (IOI)「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 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邀請 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及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 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擔任研討會之講座，有效深化實質外交及合作關係。</p> <p>(2)出席「第 24 屆 FIO 年會」並就性別暴力與平等議題進行交流；期間代表團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 (比利時辦公室)，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p> <p>(3)出版 IOI 授權本院翻譯之「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 1978-2018」，以促進國內各界對 IOI 及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有效推廣監察職權。</p> <p>(4)出版「2018 年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介紹本院職權、職權行使績效及國際監察交流成果，增進國外人士對我國年度監察職權及人權工作績效之認識。</p> <p>(5)翻譯投稿 IOI 電子報及 APOR 電子報，配合 IOI 或各會員國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及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上揭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本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p> <p>5. 彙整本院重要人權調查案件，出版 2017 年人權工作實錄及第 1 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 (1950-1971 年)，使外界瞭解本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p> <p>6.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會；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監察院組織法」與「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p> <p>7. 出席《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相關會議。</p> <p>8. 參加「2019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舉辦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邀訪及接待國內外人權重要人士，促進國際人權交流。</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專業研析能力，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彰顯監察職權行使成效。 2. 善用與審計機關間合作機制，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督綜效。 3.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4.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充實地巡秘書人力，加強巡察幕僚專業知能，精實地方巡迴監察作業，有效監督地方政府施政品質。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積極培育監察調查人才，持續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1月至12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14,425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14,497件，其中非屬陳情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情內容空泛、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遭冒名陳情、通知變更地址等)計1,747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情，併案處理計5,402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計2,818件；機關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計3,137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計1,111件；據以派查計281件。為提升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專業能力，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各1場次。 2. 108年1月至12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147件，派查25件。 3. 108年1月至12月計成立彈劾18案，彈劾28人。其中政務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劃辦理跨領域專業課程在職訓練（包含：辦理協查人員專業與實務研習班、薦送績優人員院外受訓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知能；賡續透過隨案學習與專業互補，以達調查結果周延妥慎；鼓勵調查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建構「以專業監督專業」之核心職能，強化調查案件之分析及論證。</p> <p>9. 籌組優質協查團隊，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p> <p>10. 定期列管協助調查案件進度，強化核簽（簽註）意見及核閱意見之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缺失，匡正積弊，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公平績效考核制度，引領調查人員自我提振工作績效。</p>	<p>員 6 人、選任人員 4 人、簡任人員 6 人、薦任人員 6 人、法官 2 人、檢察官 1 人、將官 2 人及校官 1 人，俾發揮整飭官箴，糾彈不法之職能，促使公務員有為有守。</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確實按序輪派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之監試委員。如考區有 2 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考試竣事，監試委員均依規定將考試經過情形，陳報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家考試計 19 項，本院分區推派委員監試計 112 人次。</p> <p>5. (1) 覈實辦理地方巡迴監察作業，108 年 1 月至 4 月，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因應立法委員要求檢討每巡察年度巡察 3 次之妥適性，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7 條，明定每巡察年度巡察 2 次，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p> <p>(3) 108 年 1 月至 12 月，13 組地方機關責任區計巡察 50 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461 件。</p> <p>6. 108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41 次，受巡察機關計 66 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 1,052 項。</p> <p>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 116 案，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培育社福專業協查人力，辦理相關社福之教育訓練，並教育協查人員具備災害風險評估、爆炸失控反應、消防安全、系統安</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全、廢棄物清除、勞工職業災害與勞工職業病預防等專業能力協助委員辦案，擇優薦送同仁參加相關團體舉辦之訓練等；另因應職務法庭及懲戒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奉核辦理「彈劾案文撰寫重點及出庭言詞辯論經驗分享」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不歧視及合理調整」、「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挑戰與機會」等課程訓練；實際工作面向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指派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p> <p>9. 指派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以一人一案為原則，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則組成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以專長互補之合作方式，共同合作辦理，以持續提升監察調查效能，保障人權。</p> <p>10. 對於已提出之調查意見或糾正案，賡續追蹤被調查機關改善情形，並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簽註）意見之進度，並將具有亮點之績效，撰寫成重大績效案例及本院電子報稿件，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列為績效考核成果之一。</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p> <p>2. 友善網路申報環境，優化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增進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流程效率，提升作業效能。</p> <p>3. 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並</p>	<p>1.</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0,992 件、書面審核 11,518 件，派查 486 案；處以罰鍰 59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34 件，公告處分確定 20 人次。</p> <p>(2)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19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 件，公告處分確定 1 人次。</p> <p>(3) 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之作為；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多元宣導，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輔導計畫，推廣陽光法令觀念。</p> <p>4. 辦理 107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核及實質查核；並配合受理相關公職人員之職務異動通報、就(到)職財產申報。另受理 109 年初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等相關作業及法令宣導。</p>	<p>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1,816 件，辦理廢止專戶及公告 2,263 件；又 109 年初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及公告 260 件；另受理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36 件，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51 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期查核 4 案；予以處罰 4 件，辦理繳庫 71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5 件，公告處分確定 7 人次。</p> <p>(4) 廉政專刊出刊 15 期，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 1,751 人次。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117 人次，查閱 515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人數 56 人次，查閱專戶數 1,098 戶。另於「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供民眾查詢使用，共 2,351 戶。</p> <p>2. 優化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介面，積極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改善介接資料品質之正確性；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報告編製系統」，有效提升查核作業效率。利衝法修正施行後，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於 108 年 12 月啟用，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外，所有受利衝法規範之補助交易案件，機關團體均可利用本院系統來公開身分關係，民眾可利用查詢平臺查詢補助交易身分關係</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公開資訊，達到利衝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賡續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並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介接資料與介接機關持續聯繫，俾利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查證資料；另依查核實務，持續增修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精進查核效率、減省查核人力。</p> <p>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辦理宣導、發送 EPOST 財產授權或申報通知單、電話輔導財產申報、授權介接系統操作或回答法令規定等；通知申報人辦理各類申報併檢附財產申報問答集等宣導文件。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於 108 年 1 月發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會銜作業，修正「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以切合修法後之制度規範；108 年度針對修法後「初次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及機關專責人員等，辦理宣導說明會。配合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於 108 年 2 月建議內政部於政治獻金法明文增列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交易時，應主動揭露於當期會計報告書之規定；業經內政部採納本院建議修正條文，108 年 8 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因應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於 108 年 3 月辦理政黨宣導；另於 108 年 10 月間針對擬參選人及其助理、服務處人員等辦理宣導說明會。賡</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續每月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積極推廣網路申報教學影片（E-learning）等，提升民眾、政黨、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對政治獻金法令之認識，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4. 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強輔導各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如實如質辦理新任、連任及卸任等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推廣申報人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本院依規定完成財產申報表書面審核作業。</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財申處屋頂下陷搶修工程；保警備勤休息室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後，賡續於 109 年 8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招標與施工。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每月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 3. 完成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為跨年度工程。 4. 汰換陳情受理中心監控錄影系統及禮堂影音系統並完成簡報室投影系統改善；增設本院古蹟區一樓重點區域監視設備。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更新，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辦公桌椅、碎紙機、檔案櫃、等辦公設備，以維公務運行。 2. (1)購置「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統功能。</p> <p>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p>	<p>(2)增購圖書 288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28 片及期刊 799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5,896 冊次，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7,088 則。</p> <p>3.</p> <p>(1)因應微軟公司自 108 年 7 月、109 年 1 月起分別停止支援 SQL Server 資料庫管理軟體 2008 R2 版本及主機作業系統 Windows 2008 R2 版本之產品漏洞修補暨更新程式，辦理本院院區機房及中華電信東七機房內 100 餘臺虛擬式及實體式應用伺服器主機及 20 餘臺資料庫伺服器主機之 SQL Server 之升級移轉作業。</p> <p>(2)因應微軟公司自 109 年 1 月終止 Windows 7 產品安全性更新等支援，完成本院 260 臺 Windows 7 系統個人電腦升級 Windows 10 系統。</p> <p>4.</p> <p>(1)整併全球資訊網與陽光法令主題網之資料上稿維護平臺，並更新網頁設計為響應式 (RWD) 及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規範之 AA 無障礙標準。新版陽光法令主題網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上線服務；新版全球資訊網及其子網 (包括英文網、人權網、建築網、兒童網) 於同年 10 月 15 日上線服務。</p> <p>(2)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於 108 年 5 月底完成「立法委員或國會辦公室陳訴案件統計表」等共 47 項，同年 8 月底完成增設兒童陳情信箱功能及人民書狀之網路收件簽辦等功能調整。</p> <p>(3)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 108 年涉及線上影像調閱相關功能改版案」，以改善財產申報</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資料掃描檢索系統跨瀏覽器相容性問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上線使用。</p> <p>(4) 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後，適用新法之公職人員、機關團體、應通報事項增加，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改版案」，俾利提供便捷之網路通報管道，公開公職人員補助及交易行為資訊，及加強利益衝突案件之管理。</p> <p>(5) 依據「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彙整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完成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包含收支結算表及收支明細），提供民眾線上查閱與下載檔案，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上線服務。</p> <p>(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功能擴充，新增「授權資料查詢及檢核」、「授權資料前後年度比對」功能，及增加 11 家信用合作社財產資料網路介接。</p> <p>5.</p> <p>(1) 購置內網端點威脅防禦管理系統，部署至院內各伺服器主機，以利蒐集、記錄及分析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路徑，並可自動移除、隔離或停止惡意程序，避免長期潛伏內網進行橫向擴散。</p> <p>(2) 因應糾彈案審查會錄影（音）檔案長期保存需要，增購磁碟陣列設備，並利用雙機同步抄寫之備份功能，降低重要資料漏失或毀損風險。</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108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第 二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26,558	2,172	28,730	4,430
財產收入	1,084					1,084	1,515	0	1,515	431
其他收入	216					216	316	0	316	100
小計	25,600					25,600	28,389	2,172	30,561	4,961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711,057					711,057	704,351	5,459	709,810	-1,247
議事業務	8,895			5,515	5,515	14,410	14,399	0	14,399	-11
調查巡察業務	19,715					19,715	19,711	0	19,711	-4
財產申報業務	9,016					9,016	8,991	0	8,991	-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12		922		922	35,334	28,390	6,933	35,323	-11
營建工程	22,740		922		922	23,662	17,260	6,394	23,654	-8
其他設備	11,672					11,672	11,130	539	11,669	-3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84,017		0	5,515	5,515	789,532	775,842	12,392	788,234	-1,298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各類型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環境；持續定期宣導節紙措施，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3.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重要檔案影像掃描作業，提升檔案服務效能與應用；健全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適時調整各類檔案合理典藏空間。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 5.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多元宣導廉政法令，促進機關廉潔風氣；強化機關安全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6.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監察院 109 年度訓練計畫」，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各單位周知。已辦理 1 場環境教育訓練；2 部環境教育影片賞析；1 項通識訓練課程。另辦理職員國內進修補助 2 人次。 2. 辦理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規辦理公開招標，並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冊，達成採購公平、公開、公正之市場競爭。定期檢視各單位用紙量並宣導節約用紙，落實用紙管理；辦理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產品，達成率為 100%。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 109 年度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總計完成約 417 案、210,332 頁檔案掃描。 (2)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辦理本院政治檔案清查作業，經清查本院涉及政治檔案計 66 案，已完成解密作業計 51 案。 (3) 辦理本院 109 年度電子檔案清查作業，清查範圍為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電子檔案共計 26,038 件，已清查完成 11,833 件檔案。 (4) 配合院區空間規劃，完成院區 4 樓檔案庫房檔案、地下室餐廳庫房部分檔案移至南勢角檔案庫房 1 樓典藏。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受邀赴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宣講活動，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共計 3 場，參與人次計 105 人次；介紹監察職權、古蹟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35 場次。</p> <p>(2) 出版 108 年監察報告書，呈現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增進民眾瞭解；編印監察院公報，並上傳本院全球資訊網，民眾可透過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快速依關鍵字搜尋、瀏覽，促進閱讀可近性及便利性；編寫「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計 12 則，將本院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之績效，以專欄文字呈現，吸引民眾閱讀。</p> <p>(3) 剪輯彈劾案記者會實況錄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製作影音短片並及時發布新聞。</p> <p>5. 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機敏資料銷毀作業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檢討稽催作業、登錄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收受民眾陳情檢舉、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檢查。</p> <p>6.</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2) 「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持續改進本院 ISMS 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落實推動個資保護。納入資</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事項一稽核本院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p> <p>(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協助事件處理及技術諮詢，並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診作業等，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之防疫措施及分區辦公，購置雲端會議相關相關軟硬體設備。</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加會議重要關鍵詞，提供各單位檢索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及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5. 積極落實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職能。 6.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之交流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 至 6 月舉辦院會 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6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節能減紙。 2.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底，共舉行本會 53 次、聯席會議 315 次，報告事項共有 453 案，討論事項共有 2124 案。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09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 4. 組成工作小組，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事項，並完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中。規劃本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NPM) 工作前置作業。 5. 彙整本院重要人權調查案件，出版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及 2014-2019 年兒少人權實錄。 6. 接待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國際專家來訪，並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會，促進國際人權事務交流。 7. 編印「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監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增進監察人權交流，深化合作情誼。	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專書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電子書、「2019 年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授權翻譯「監察制度研究手冊」一書，並配合 IOI 或各會員國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及翻譯本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 IOI 電子報及 APOR 電子報。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監督效能。 3. 嚴謹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積極追蹤審理進度及執行情形。 4. 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廣續修正地方機關巡察相關法規及措施，以完善監察職權之行使。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掌握關鍵證據，加速提出調查意見，贏得民眾信賴。 9.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 月至 6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5,752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5,934 件，其中非屬陳情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情內容空泛、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遭冒名陳情、通知變更地址等)計 1,193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情，併案處理計 1,825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計 1,110 件；機關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計 762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計 966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情人計 1 件；據以派查計 77 件。 (2) 為適時呈現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案例，改寫為文字淺白易懂之小故事，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使民眾瞭解本院職權行使情形並知悉權益維護方式。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交流與合作，透過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透過簽案、請審計部查核、與行政機關建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保障人權功能。</p> <p>10. 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p>	<p>聯繫窗口方式，強化對政府機關之監督效能。</p> <p>(2)109年1月至6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76件，派查7件。</p> <p>3. 109年1月至6月計成立彈劾30案，彈劾39人。</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監試委員。考試竣事，監試委員均依規定將考試經過情形，陳報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另，自109年5月起，本院只須推派1名監察委員擔任國家考試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推派分區監試委員。迄109年6月，已推派委員監試之109年度國家考試，計8項。</p> <p>5.</p> <p>(1)為發揮促進地方政府善治之職權功能，109年1月至4月，將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施政計畫書、預算書、施政成果報告書，及審計部提供之各地方政府最近1年內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及限制性招標等重大工程案資料，送交各組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參考。</p> <p>(2)109年1月至6月，13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計巡察14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62件。</p> <p>6.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p> <p>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提出巡察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注意或改善。</p> <p>8.</p> <p>(1)辦理7位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除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俾厚植相關專業、人文素養，增進監察調查人員國際觀，提升調查技能。</p> <p>(2)因正值為防疫期間，相關課程多延辦，且第5屆委員即將任期屆滿，協查同仁正趕辦調查案件中，惟為持續培育協查人權案件中，惟為持續培育協查人權案件人才，本處陸續以電子郵件傳送「兩公約對於居住權保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與國家防範機制」、「從 CRPD 談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身礙權利公約之平等不歧視及合理調整」、「從兒童權利公約看兒童人權與健康」、「就業安全制度」、「勞動人權保障臺灣薪資結構」、「性平三法」、「新住民人權」等教材，提供全處協查人員複習或首次自主學習之參考，以利第6屆委員上任後，協助委員加速調查案件，以保障人權與促進人權，而贏得民眾信賴。統計109年1月至6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200案調查案、成立彈劾30案、糾正56案、函請改善178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126人，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造福全民。</p> <p>9. 各組調查主任（組長）於辦理組內協查經驗傳承或專業分享課程時，一併宣導組員於協查案件時，要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有無保障居住權和審慎處理轉型正義，以落實人權</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保障。</p> <p>10. 各組調查主任(組長)於辦理組內協查經驗傳承或專業分享課程時,一併宣導組員於委員指導下,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所列「預防措施」;另對於涉案重大之被調查對象,一併協調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視其財產申報有無異常,對已提出調查報告之弊案,持續追蹤其後續防弊改善措施,協助建構廉能政府。</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陽光法令修訂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2. 賡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申報(請)作業、案件查核(調查),及延續處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及處分確定公告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 3. 持續增進財產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並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以提升各項申(通)報及查核作業流程效率與查核績效。 4.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舉辦宣導說明會,惟仍錄製多部陽光四法之法令及實務宣導影片上傳網站。賡續函請各政府機關轉請所屬,協助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普及法治精神,減少違法情事發生,並受機關團體邀請前往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3 場次、政治獻金法 1 場次、遊說法 1 場次。另配合 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束,針對立法委員及助理宣導就(到)職財產申報及利衝法相關注意事項。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388 件、書面審核 7,743 件,派查 134 案;處以罰鍰 25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6 件,公告處分確定 35 人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8 件;處以罰鍰 2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 件。 (2) 配合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373 件,辦理廢止專戶及公告 331 件;另受理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81 件,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申報 57 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期查核 1 案；予以處罰 3 件(含前 1 年度派查案件)，辦理繳庫 52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2 件，公告處分確定 5 人次。</p> <p>(3) 廉政專刊出刊 9 期，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976 人次並上網公告。另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15 人次，查閱 55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人數 2 人次，查閱專戶數 2 戶。另預計 109 年 7 月間「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公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供民眾查詢使用，共 488 戶。</p> <p>3. 配合法務部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client 版改為網頁版之專案計畫；積極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改善介接資料品質之正確性，提供安全、正確、便捷的財產申報環境；持續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報告編製系統」，有效提升查核作業效率。持續改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達到利衝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賡續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並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介接資料與介接機關持續聯繫，俾利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查證資料；另依查核實務，持續增修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精進查核效率、減省查核人力。</p> <p>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查閱</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限制之規定，業經發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條、第21條規定。再者，109年4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及附表」。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賡續修正「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以切合修法後之制度規範。配合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到任，主動函請內政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審慎評估罷免入法之規範，本院將持續關注政獻法修正條文審查進度。</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修復工程計畫。 4. 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建置工程。 5.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6.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陸續完成採購及新作該會辦公室所需家具及設備；持續維護院區廳舍與辦公室及檔案庫房，適時辦理廳舍與設施修繕。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古蹟遭白蟻危害。 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修復工程為跨年度工程，已完成設置第1期穹頂區域修復工程前置調查與設計作業所需之施工架及照明防護等，預計於109年8月中旬提出調查報告，俟審定後賡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據以辦理穹頂區域修復工程。 4. 本工程前置之「消防系統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規劃及基本設計已提送審查，俟審定後賡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109年11月辦理消防設備建置。另「電力及空調系統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業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中，預計於109年8月底提送審查。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 完成汰換禮堂、第三會議室、議事廳投影機設備。持續排程辦理委員大樓空調冷氣、供電、影音設備之汰換與修繕維護。 6. 「監察院辦公室汰換暨增設空調系統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109年7月底提送審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院長座車 1 輛，保障人員之 行車安全。	適時汰換。
其他設備	1. 更新辦公設備。 2. 持續充實監察業務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 4. 賡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換購置所需辦公設備。 2. (1)購置「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增購中外文圖書 89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11 片及期刊 392 冊，同仁借閱圖書期刊共 1,725 冊次，剪輯涉及本院相關新聞共 3,112 則。 3.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老舊資通通訊軟硬體設備案」；並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辦理網路設施及使用者端週邊等資通設備採購及相關網路佈線工程。 4. (1)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跨平臺及跨瀏覽器改版建置案」，使本院公文系統可支援主流瀏覽器之操作，並降低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 外掛技術衍生之資安問題，並採用 HTML 5 國際標準重新建構本院公文系統。 (2)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及網路陳情系統之系統防護控制措施加強案」，強化現行系統防護控制措施，以符合資通系統防護需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求分級原則。</p> <p>(3)配合法官法施行，調整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彈劾子系統內有關職務法庭變更隸屬機關之相關登錄、查詢、統計表及一覽表等功能。</p> <p>(4)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子系統建置案」及「人權保障主題網(中英文版)及全球資訊網網頁擴充案」。</p> <p>(5)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109年功能調整案」，以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通過後業務運作所需。</p> <p>5. 購置「CommVault 完整實體機備份授權 8 套及虛擬主機完整備份軟體授權 24 套」，以汰換本院老舊資訊檔案備份軟體，並解決備份空間不足、無法支援最新資料庫叢集技術及離線備存安全防护問題。</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109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6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預收(付) 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14,845	11,953	0	11,953	-2,892	80.20
財產收入	1,311	648	640	0	640	-8	98.77
其他收入	216	108	138	0	138	30	127.78
小計	31,227	15,601	12,731	0	12,731	-2,870	81.6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725,756	437,727	409,793	0	409,793	27,934	93.62%
議事業務	9,049	4,189	1,887	98	1,985	2,204	47.39%
調查巡察業務	19,150	9,545	5,099	76	5,175	4,370	54.22%
財產申報業務	6,654	3,668	2,233	0	2,233	1,435	60.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729	12,696	2,325	0	2,325	10,371	18.31%
營建工程	19,602	5,758	1,140	0	1,140	4,618	19.80%
其他設備	18,627	6,938	1,185	0	1,185	5,753	1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0	0	0	0	0	-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801,260	467,825	421,337	174	421,511	46,314	90.06%

主要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1,227	31,227	30,562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29,700	28,730	0	
	61		0407010000 監察院	29,700	29,700	28,730	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00	22,100	21,720	2,5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4,600	22,100	21,720	2,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7,500	6,929	-2,5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5,000	7,500	6,929	-2,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82	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11	1,311	1,515	0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311	1,311	1,515	0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301	1,301	1,276	0	
		1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301	1,301	1,2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6	216	316	0	
	68		1207010000 監察院	216	216	316	0	
		1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16	216	316	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6	216	2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941,169	784,458	156,711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941,169	784,458	156,71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750,931	722,022	28,909	1. 本年度預算數750,931千元，包括人事費696,150千元，業務費54,338千元，獎補助費4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5,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6人之人事費等32,03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1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職勳績給與及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2,311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8,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814千元。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7,508	7,369	139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04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費1,680千元，列入新設「國家人權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7,508千元，均屬業務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5,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議事資料等經費195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2,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相關人員來訪等經費56千元。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758	19,150	-392	1. 本年度預算數18,7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7,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等392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458千元，與上年度同。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6,399	6,654	-255	1. 本年度預算數6,399千元，均屬業務費。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18,422	1,680	116,742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5,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辦理授權交接之郵資、電話費及物品等經費169千元。</p> <p>(2) 政治獻金申報經費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宣導郵資及鍵入費等373千元。</p> <p>(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1千元。</p> <p>1. 本科目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設科目，配合科目調整，由「議事業務」科目項下移入業務費1,680千元，淨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118,422千元，包括業務費107,753千元，設備及投資10,669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27,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入權教育推廣、教材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人權日系列計畫等經費25,753千元。</p> <p>(2) 新增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50,692千元，係辦理國家人權公約等獨立評估意見與專案報告等及推動建立人權公約指標等經費。</p> <p>(3) 新增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40,297千元，係辦理全國性系統性調查與訪查，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等工作，防制酷刑機制工作之前置作業，及協助人權受害者調查等經費。</p>
		6		38,229	26,661	11,568	
			1	20,625	15,404	5,221	<p>1. 本年度預算數20,62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辦公室及庫房修建、白蟻回測檢視作業等經費8,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空調、供電及辦公廳舍冷氣機</p>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等經費579千元。 (2)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建置工程12,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42千元。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	-1,500	上年度汰換副院長專用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千元如數減列。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17,604	9,757	7,847	1. 本年度預算數17,60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17,604千元，係汰換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等經費7,847千元。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國家人權委員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00	
	61			0407010000 監察院	24,6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4,6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20千元*50案=6,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50千元*20案=3,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154案=15,400千元。4.遊說法及監察法2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61			0407010000 監察院	5,0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5,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1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0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1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301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301	
			1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301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6	
	68			1207010000 監察院	216	
		1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16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0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0,931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5,855	人事室	本院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4,629千元，秘書長待遇2,356千元，計66,98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318,25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65,271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4,539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3,000千元，休假補助費6,476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0,686千元，退休退職給付2,135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6,086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2,427千元。
1000 人事費	695,85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6,9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8,2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39		
1030 獎金	93,000		
1035 其他給與	6,476		
1040 加班值班費	30,6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86		
1055 保險	42,4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21	秘書處	
1000 人事費	295		
1030 獎金	295		
2000 業務費	35,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650		
2006 水電費	7,754		
2009 通訊費	3,040		
2024 稅捐及規費	686		
2027 保險費	6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7		
2051 物品	3,946		
2054 一般事務費	8,6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0		
2072 國內旅費	370		
2078 國外旅費	583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0,9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400) , 公報、法規印製等1,710千元, 職權影片製作135千元, 監察報告書及監察工作概況印刷270千元, 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200千元, 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 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7人*1次〕798千元, 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343千元, 檔案數位化1,340千元, 清潔勞務費及雜支2,400千元, 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256千元, 計8,622千元。 10. 加強磚房舍養護費536千元, 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686千元, 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00千元, 計1,622千元。 11. 車輛養護費899千元, 辦公器具養護費325千元, 計1,224千元。 12. 專項養護費: 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 空調設備600千元, 電梯300千元, 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 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 影音暨監控錄影系統350千元, 飲水機設備維護100千元, 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00千元, 其他設備維護100千元, 計2,450千元。 13. 職工出差旅費370千元。 14. 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583千元。 15. 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等200千元, 通行費200千元, 計400千元。 16. 短程洽公車資66千元。 17. 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 計1,660千元。 18.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6千元及同仁因公受傷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107千元, 計4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6		
2093 特別費	1,660		
4000 獎補助費	443		
4085 獎勵及慰問	443		
03 資訊管理	18,955	綜合業務處	
2000 業務費	18,955		1. 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00千元。 2.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等25個系統委外維護10,941千元, 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069千元,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2009 通訊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60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0,9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750		暨強化資安監控防護機制維護3,500千元， 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 池機房租金費用95千元，計17,605千元。 3.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7,5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5,035	秘書處、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2,508千元。 2. 臨時人員費用834千元。 3. 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200千元。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2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225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1,043千元，計1,49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4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3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2,473	綜合業務處	1. 國際監察專書編印75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994千元，計1,069千元。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1,344千元。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4. 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9		
2078 國外旅費	1,344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758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7,300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145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500千元。 3. 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0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計800千元。 4.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585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75千元，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5,379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專業資料、翻譯、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雜費等工作經費1,741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雜支135千元，計11,255千元。 5. 調查及巡察旅費4,500千元。 6.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2009 通訊費	500		
2051 物品	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55		
2072 國內旅費	4,5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458	監察調查處、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旅費1,45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8		
2078 國外旅費	1,458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6,39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爲並查察違法行爲，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129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56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9		2.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6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900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15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834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75千元
2051 物品	350		，檔案管理850千元，計2,9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9		5. 職工差旅費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02 政治獻金申報	396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6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32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4. 法令、宣導資料印製10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1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6千元，計41千元。
2051 物品	23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5. 職工差旅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874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4		2.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等189千元。
2051 物品	5		4. 職工差旅費5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		
2072 國內旅費	5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法定職權事務，撰提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指標之建立，整體性、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有關工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宣導及行銷，舉辦諮詢、研討、公聽、聽證及座談等工作，建置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並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

預期成果：

強化《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發揮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以及人權教育、推廣與交流之職權，深化人權意識，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我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50,692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遴聘人權諮詢顧問所需兼職費1,44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473		2. 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所需研究、撰寫、編印、翻譯、審查等所需經費2,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030 兼職費	1,4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0		3. 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所需研析、撰寫、編印、翻譯、審查等2,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0千元、一般事務費1,4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159		
2051 物品	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74		4. 國家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所需資料搜集、調查分析撰寫及編印、翻譯、審查等經費3,4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9,219		5. 推動建立兩公約、CRC、CRPD、CEDAW等人權公約指標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各政府檢核工作等所需經費8,60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委辦費6,509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9		
			6. 辦理人權議題之歷史研究及國際人權文書搜集，整理翻譯、研究與趨勢分析等議題所需經費7,3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0千元、委辦費2,150千元、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
			7. 邀集機關團體、國內外學者專家等，辦理檢討，檢視相關人權法令及政策建議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8. 辦理相關國內外人權意見資訊之搜集及專書報導等所需經費，召開公聽會、聽證會及座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40,297	國家人權委員會	談會3,05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物品8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59千元)
2000 業務費	38,847		9.提升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及建立友善之相關資訊工程設備等所需經費9,21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900千元、雜項設備費1,319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10.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文宣設計及多媒體國內外行銷宣傳，創新國家人權工作傳播等所需經費6,765千元。(通訊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6,2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0		11.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洽公車資等所需經費500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80千元)
2039 委辦費	970		1.辦理全國性系統性調查及訪查等、檢討國家人權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工作之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17,0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9,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20		2.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交通住宿等諮詢及專家學者鑑定、調查、法律協助、友善設施等所需經費6,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300千元、雜項設備費1,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00		3.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人員旅費2,52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24		4.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5,5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
2081 運費	83		5.委辦或與人權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1,940千元。(委辦費970千元、一般事務費9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0		6.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0		7.辦理訪查、調查等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8,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27,433	國家人權委員會	車資等所需經費1,533千元。(國內旅費1,300千元、運費83千元、短程車資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433		1.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及國際人權日一系列活動與人權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7,0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2.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交流、諮詢、交通、膳宿及接待費等所需經費3,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00		3.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翻譯及編印、數位教材製作、人權教育推廣、宣導及刊物製作摺頁小冊、影片拍攝及媒體播放等所需經費10,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2,500		4.教育訓練、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種子教師培訓等所需經費2,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100		5.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等所需經費2,0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
			6.出席國外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國外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等所需經費2,500千元。(國外旅費)
			7.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333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0,625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0,625	秘書處	1.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等1,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25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4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625		3.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建置工程等12,221千元。
			4.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884千元。
			5.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等5,3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604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1,408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40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1,008千元，計1,40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8		
02 資訊設備	16,196	綜合業務處	1.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等3,428千元 2.院區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更新等2,968千元。 3.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2,900千元。 4.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4,500千元。 5.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等2,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96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922		
6005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750,931	7,508	18,758	6,399	118,422	20,625
1000 人事費	696,15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6,98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8,25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7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39	-	-	-	-	-
1030 獎金	93,29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47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0,68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3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86	-	-	-	-	-
1055 保險	42,427	-	-	-	-	-
2000 業務費	54,338	7,508	18,758	6,399	107,753	-
2003 教育訓練費	650	-	145	-	-	-
2006 水電費	7,754	-	-	-	-	-
2009 通訊費	3,640	-	500	1,960	2,5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17,605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50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86	-	-	-	-	-
2027 保險費	653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1,44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34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7	-	-	182	20,600	-
2039 委辦費	-	-	-	-	13,129	-
2051 物品	4,696	200	800	378	1,3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8,622	2,562	11,255	3,139	60,89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70	-	4,500	740	2,400	-
2078 國外旅費	583	1,344	1,458	-	5,024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081 運費	400	30	-	-	136	-
2084 短程車資	66	30	100	-	330	-
2093 特別費	1,66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10,669	20,6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20,6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7,9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2,769	-
4000 獎補助費	443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43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604	922			941,169
1000 人事費	-	-			696,1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6,9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18,2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5,2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4,539
1030 獎金	-	-			93,295
1035 其他給與	-	-			6,476
1040 加班值班費	-	-			30,6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1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6,086
1055 保險	-	-			42,427
2000 業務費	-	-			194,7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795
2006 水電費	-	-			7,754
2009 通訊費	-	-			8,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7,6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2,5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86
2027 保險費	-	-			653
2030 兼職費	-	-			1,4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8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2,439
2039 委辦費	-	-			13,129
2051 物品	-	-			7,374
2054 一般事務費	-	-			86,4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6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2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450
2072 國內旅費	-	-			8,010
2078 國外旅費	-	-			8,409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				566
2084 短程車資	-	-				526
2093 特別費	-	-				1,6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604	-				48,8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0,6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96	-				24,096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8	-				4,177
4000 獎補助費	-	-				44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43
6000 預備金	-	922				9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922				9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696,150	194,756	443	-
				監察支出	696,150	194,756	443	-
		1		一般行政	696,150	54,338	443	-
		2		議事業務	-	7,508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8,758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6,399	-	-
		5		國家人權業務	-	107,753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892,271	-	48,898	-	-	48,898	941,169
922	892,271	-	48,898	-	-	48,898	941,169
-	750,931	-	-	-	-	-	750,931
-	7,508	-	-	-	-	-	7,508
-	18,758	-	-	-	-	-	18,758
-	6,399	-	-	-	-	-	6,399
-	107,753	-	10,669	-	-	10,669	118,422
-	-	-	38,229	-	-	38,229	38,229
-	-	-	20,625	-	-	20,625	20,625
-	-	-	17,604	-	-	17,604	17,604
922	922	-	-	-	-	-	9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	20,625	-	-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	20,625	-	-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625	-	-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20,625	-	-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096	4,177	-	-	-	-	48,898	
-	24,096	4,177	-	-	-	-	48,898	
-	7,900	2,769	-	-	-	-	10,669	
-	16,196	1,408	-	-	-	-	38,229	
-	-	-	-	-	-	-	20,625	
-	16,196	1,408	-	-	-	-	17,604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98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8,2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39	
六、獎金	93,295	
七、其他給與	6,476	
八、加班值班費	30,686	內含超時加班費9,2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086	
十一、保險	42,4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6,150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43	325	-	-	-	-	16	16	30	30	16	16	37	47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43	325	-	-	-	-	16	16	30	30	16	16	37	47

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1	83	2	2	-	-	535	519	665,464	634,826	30,638	1. 「臨時人員」支出：於「議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計支付3人，834千元。 2. 「勞務承攬」支出：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預計支付清潔勞務等9人，5,535千元。
91	83	2	2	-	-	535	519	665,464	634,826	30,638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433	25.60	37	31	31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5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0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0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0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0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0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2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2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2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8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33	25.60	37	31	32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5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5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33	25.60	37	20	31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33	25.60	37	15	35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33	25.60	37	15	35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33	25.60	37	15	35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33	25.60	37	15	35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33	25.60	37	15	35	ATH-96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33	25.60	37	15	35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433	25.60	37	31	34	8917-QH。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2,400	1,433	25.60	37	31	35	7808-QH。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136	25.60	29	31	28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136	25.60	29	31	29	318-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1,136	25.60	29	31	37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36	25.60	29	31	35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36	25.60	29	31	35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6	2,500	1,118	25.60	29	15	40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11	2,500	1,118	25.60	29	5	36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196	25.60	5	2	0	860-EQF。
	合 計				51,102		1,308	899	1,214	

預算員額： 職員 343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1 人
 駐警 16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5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18	74,616	1,622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274.06	78,354	1,622		3,267.38	-

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520.10	-	-	1,622
	-	-	-	-	1,021.34	-	-	-
	-	-	-	-	1,02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541.44	-	-	1,622

**監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3	-	-	443
-	443	-	-	443
-	443	-	-	443
-	443	-	-	443
-	443	-	-	443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214	5,885	4	924	3,429
考 察	2	661	1,681	1	640	1,458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360	1	12	342
開 會	2	541	3,844	2	272	1,62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94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秘書處	1.通案性人權侵害議題徵詢機制。 2.全國性徵詢機制之前置作業。 3.計畫之執行方式。 4.後續追蹤。 5.亞太地區之最佳作法與案例。	110.06-110.09	7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1.考察各項與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 2.考察各項與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有關之運作經驗與策略。 3.其他有助於提供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參考及結合之項目。 4.駐外單位巡察。	110.01-110.12	20	32
二·訪問						
03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0.01-110.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1	132	10	223	223	一般行政	無				
680	741	37	1,458	1,458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360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 -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9	994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外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國外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 -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1.參加國際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等相關活動。 2.考察或訪視國外人權機構團體，就人權有關議題進行交流。	17	17	1,360	1,020

院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344	議事業務			-	-
					-	-
					-	-
120	2,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21,063	170,76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21,063	170,765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43	-	-	892,271
-	443	-	-	892,271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0,62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0,625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800	13,473	-	48,898		941,169
14,800	13,473	-	48,898		941,1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3,129
1.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13,129
(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 研究	110-110	1. 推動建立人權公約指標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各政府檢核工作等。 2. 邀集機關團體、國內外學者專家等，辦理檢討，檢視相關人權法令及政策建議等。	-	12,159
(2)訪視、調查與輔導	110-110	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等。	-	970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13,129
-	-	-	-		13,129
-	-	-	-		12,159
-	-	-	-		970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9 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參照辦理。</p>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五)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六)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p>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p>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縣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 </tr> <tr> <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通過決議		
(一)	監察院為提升調查能力，加強專業調查，於87年間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增設監察調查處，置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襄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重要性可見一斑。惟查，近年「核派調查案件類計案數」不斷攀升，從104年至107年間，一路從424、694、1,007到1,548案，導致基層調查人員加班問題日趨嚴重，此外，亦有基層人員反映勞逸不均、升遷不易等問題。監察院應通盤檢討調查官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3月3日以院台會字第10913300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查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有其重要性，比方過去對於司法冤案調查引發之冤案救援有其一定顯著貢獻。但就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涉及到司法案件時，		本院業於109年3月3日以院台會字第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似乎仍未看到如何界定兩者之界線，外界也有許多疑慮，認為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時已經干預司法個案。另一方面，現行監察院得以發動調查權之要件不明，其人力編製或經費撥用又難以從事重大棘手案件之調查。因此，監察院應釐清其調查權究竟是屬於問責性調查（是否為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或司法官、針對司法官之調查啟動標準、和既有法官評鑑機制之關係、不符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時監察院可否調查）？或是非問責性之調查（是否為司法冤案救援調查案件、是否針對涉及司法判決定讞之案件調查）？且針對上述各種不同樣態之調查權行使，監察院皆應建立調查權發動之要件和正當程序（比如調查是否應採公開原則、人證或關係人調查程序、是否得委任律師等等）。爰此，請監察院就上開事項予以研議，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評估及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9133005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立法院審查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p> <p>依監察院109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公務車輛包括首長專用車28輛、副首長專用車1輛、5人座小客車1輛、21人座大客車2輛、15人座大客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2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p> <p>該院公務車輛中除大客車、小客貨兩用車以外之首長（含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實際達32輛，逾現有監察委員法定人數29人，且近年來該院編列汰換公務車輛之次數頻仍，包括101年度汰換11輛、105年度汰換16輛及106年度汰換1輛，109年度再編列副院長座車汰購預算，汰換情形恐有浪費之虞。</p> <p>爰要求監察院應於1個月內就該院車輛調度、分配、運用、養護、汰換、更新計畫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9年3月3日以院台會字第109133005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為促進古蹟永續使用，監察院於102年提出「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計畫」，經行政院審查後於104年核定總經費7,100萬元，並納入古蹟外牆冷氣系統更新費用300萬元併案招標，合計可用預算數7,400萬元，自105至108年度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辦理。</p> <p>惟查該計畫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欠佳，105年度編列預算2,300萬元，於年底辦理保留；106年度編列預算2,000萬元，於年底再度辦理保留3,862萬1千元；107年度編列預算2,001萬4千元，年底累積保留2,694萬9千元；108年度至8月31日止，支付數占該年度可用預算數僅36.62%。</p> <p>監察院及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兩大國定古蹟，乃國家首都台北市交通樞紐各據東西之國家門戶級重大文化歷史景觀，爰要求監察院應切實掌握工程進度，並需於108年底完成計畫各項工事，並加強未來古蹟夜間景觀意象之優化。</p>	<p>本案已於108年12月竣工，109年3月驗收合格。為加強古蹟夜間景觀意象，於本案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時，針對本院既有照明設施進行檢討，重配燈具及更新照明系統，除針對視覺焦點之大門入口、中央穹頂及衛塔加設投射燈，亦強化兩翼建築立面照明，以使古蹟建築富有</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層次及立體感，加強古蹟夜間景觀意象，竣工後增進監察院古蹟夜間景觀風貌著具成效。
(五)	109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875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9年3月3日以院台會字第109133005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	<p>監察院編列通案性調查研究費預算，其目的應僅在總結年度調查案經分析、檢討確有必要後，始進行各級政府機關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等通案性問題之研究，以遂行糾彈或違失查察之憲法任務。其使用應避免耗費有限公帑、人力，從事學術性質之研究，更應謹守職權分際，不得以此進行政策指導。</p> <p>監察院應於3個月內，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建立相關經費使用、核銷之規範，凡屬因執行通案性調查研究之各項支出（例如委員及協助人員為進行訪談、實地調查所需諮詢、食宿、交通費用、資料蒐集、研究、報告之撰擬、編輯或印刷及協助人力之慰勞……等），均應由此項經費中支出。</p>	本院已依立法院決議於109年4月6日以院台內字第1091930310號訂定「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函知本院全體委員及各單位在案。